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規定，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收取日後所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為了節約用紙和減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採用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之方案。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應，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 引言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生效的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本公司特此提供下列方案，以供股東選擇收取日後所發出的公司通訊的方式：

- (1) 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之「投資者」欄目，收取日後所刊登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節約用紙和減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採用上述第(1)項方案收取公司通訊。

## 擬作出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一份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附有可於香港免費郵寄的已付郵資信封)，供股東選擇上述任何一項方案以收取公司通訊。
2.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覆，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於日後將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上刊登的通知函件。
3. 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按彼等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寄上公司通訊，以及另一份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更改選擇表格(「更改選擇表格」)(附有可於香港免費郵寄的已付郵資信封)。函件二將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公司將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予有關股東；並且股東可填寫更改選擇表格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4. 已選擇瀏覽網上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在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時，將按彼等於回條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電郵予以通知。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及被視為已同意瀏覽網上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按彼等於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發一份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登的通知函件。如因任何理由以致這些股東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均會隨即因應彼等之書面要求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5.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電郵地址為[citictelcom-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citictelcom-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6.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格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將按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
7. 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已設立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如股東對以上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查詢。
8. 如以上第6段及第7段分別提述，函件一及函件二亦將說明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以及已設立熱線服務等資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itictel.com">www.citictel.com</a> ;
「公司通訊」	包括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